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城

创建和关闭店铺实施细则

第一章 概述

第一条 会员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按照商城系统设置的流程创建店铺:

- (一) 会员是企业且其账户通过商城的实名认证。
- (二) 企业已按照《商城规则总则》及商城相关规则提交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并已通过商城审核。
- (三) 会员已按《商户入驻协议》足额缴纳保证金及店铺 相应服务期的技术服务费。

第二章 实名认证

第二条 根据《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通过网络从事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应当在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第三章 封铺和退出

第三条 如商户违反商城规定,或发生违规行为达一定程度时,商城有权将其清退;商户也可申请主动退出商城。商户退出后,该店铺的店铺名称和域名将立即被释放给其他商户申请并使用。

第四条 出现以下任意任一情形时,商城有权对商户处以封铺和退出的处罚:

- (一) 乙方不满足入驻条件的
- (二)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的;
- (三)乙方产品价格、规格等信息标示错误,导致行政处罚、 争议和纠纷的;
- (四)乙方产品质量、标识不合格的,或者产品涉嫌走私、假冒伪劣、旧货、返修品的;
- (五)未经甲方事先审核产品品牌,而上传该品牌商品的; (六)乙方连续 30(三十)日或累计 45(四十五)日未上 架任何商品;
- (七) 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商城规则的,或者其他甲方认为侵犯商城或客户权益的。